

葬亲社：清代浙西乡村地方士人的施善活动与传承变化关

冯贤亮

提要：清初由地方大借全面推动、在江南乡村有着重要影响力的葬亲社，没有固定的会所，而且主要局限于浙西地区。其源起、组织成员及其在整个清代的前后传承与相关活动，被不同时代地方士人所反复申说与实践，以抗拒彼时生活世界中有违儒家伦理道德要求的丧葬恶习。资助的对象基本是士人生活圈中贫而无力者，至于葬亲社的主要组织者，多是地方思想领袖或文化精英，都与一般而言的善会、善堂不同，也更可以反映这类善会在清代的一般面貌与地域影响特征，甚至于思想史上可能存在的意义。从清初至清末，葬亲社一直踵行不绝，原因当与地方的文化传承、官绅阶层对儒家思想中伦理孝道观念的长期着力提倡，以及太平天国战争后，朝廷大规模整顿地方社会、重建统治秩序的新任务，都相契合。

关键词： 浙西 葬亲社 地方士人 慈善

作者冯贤亮，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上海 200433）

一、问题的缘起

晚明以来社会问题众多，危机四伏。与陆陇其并称、有“近代真儒”与“朱子后一人”之盛誉的桐乡人张履祥（1611-1674），深刻地指出：“今日寇盗遍天下，朋党亦遍天下，名士遍天下，饥民亦遍天下，贪官遍天下，狐狸亦遍天下。”社会情势复杂而秩序混乱。至于官绅们眼中地方社会生活中有悖礼制与王朝教化的现象，又实在太多，都应以儒家的道德文化为标准，予以抨击、指责，以更好地维护王朝的统治秩序。其中涉及的具体面相，就有城乡民众生活中流行的停棺不葬、阻葬、火葬等风习。

虽然，这些生活中的“恶俗”多受佛教、风水等因素的影响，有人就提出批评：“浙江俗称佛地，乡里间多崇佛法，然须得善知识指导，皈向正法，庶为正信，不至误人歧途。”但是，在整个明清时期普遍存在着“三教合一”的实际及其表现，这在怀抱改良社会、拯救时弊之理想的士人而言，仍都无法真正容受。在现实生活中所谓的“三教互相攻击”的问题，有一个集中体现，即在丧葬层面。

张履祥在甲申之变后即弃诸生，隐居于桐乡杨园村舍，一副“明遗民”的典型形像，即在精神上可谓与新朝隔绝，而且在空间上也与城市隔绝。他的生活主要在著书教授，谨守理学要旨，并努力付诸社会实践，“居恒虽盛暑，必衣冠端坐，若对宾客，修己教人，一以居敬穷理、躬行实践为主”。在他的生活世界中，却充满了违背礼制要求的丧葬行为，尤以火葬为最。他曾全面地概括了历代火葬禁而不止的基本原因：“火葬一事，历代所禁。然而不止者，一惑于桑门之教，一惑于风水之说，一诱于贫而无财。夫贫而无财，有棺无槨可也。甚者敛手足形而葬之中野，不犹愈于以父母之身投诸烈焰乎？况今俗之失，实不为此。方其焚亲之日，多其僧道，会其亲友，厚其酒食，其费不数倍于封树之需乎？若乃桑门之教，风水之说，其为悖谬，自古哲人言之备矣。”进而对此类地方“恶俗”作了有力的批判：

风俗之恶，至于沮葬极矣。已不能葬其亲，复禁人之葬其亲，推此志也，必尽人而不得葬也。夫今之饮食而视息者，非尽人之子与。一施一报，凡物之情也。人亲之葬也，己则沮之，而欲己亲之葬，人不之沮，得乎？谚曰：“三吴无义，死无葬地。”即此一念，殃及其身，以及其亲，有余矣。

张履祥觉得与他处相比，桐乡的风俗问题更为突出。“死无葬地”之说，也不仅在贫而无财，而且更多地可能有“惜地不葬”的现实。那些“贼仁贼义”的乡间“葬师”们，对于民间葬俗悖乱礼制的行径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张履祥认为会受到报应，难逃“鬼神之责”：

其说始于形家，嗜利无厌，造为福利妨害之邪说，以蛊愚俗。彼此该诱，遂令丧家之惑既不可开，邻近之民益不可解。大约丧家之惑，多中福利，邻近之惑，多中妨害。此风惟桐乡为甚，他邑亦不至此。杭州之俗，墓旁居人往往群相庆助。同此覆载之中，岂地理吉凶有不一者？因而小则为厌胜之法，大则至于断港塞流、掘壕纵火，以至发久远之墓，戮既朽之尸，破家结讼而未有已，虽宗族亲戚不顾也。贼仁贼义，无所不至，亦可痛矣。然见闻所及，为葬师者其家不昌，其后不永，岂非心术已坏，一时之人为其所惑，鬼神之责不可逃乎？术不可不慎，智士仁人其亦审所择矣。

类似这样的评判，在清人著述中可谓俯拾皆是。直到道光年间，嘉兴士人王寿仍在猛烈抨击这种葬俗，认为“背理灭伦，莫此为甚”，是“外夷邪说”，“其种种不经，难以悉数”。

在张履祥等人特别关心的杭、嘉、湖地区，丧事请僧用道，崇尚佛老，远较北方为甚，所谓“三吴习气，重僧，重堪舆，重养生家。重僧，为其广福田也；重堪舆，为其荫后无穷也；重养生家，为其长生可得也”，尤以湖州为代表。不过张氏所述情形的具体表现，其实广泛而复杂，也并非仅存在于贫寒之家。

在杭州府地区，自元以来，俗多尚浮屠法，其力不能自葬及暴露遗骸，多以火焚，甚至骨弃水中，不立埋葬之所。康熙《仁和县志》指出：“杭人多停柩不埋，寄藏管坟人家。”在康熙十年冬天，还出现了岳坟附近寄棺人家因失火被烧十余具棺柩而“灰骨难辨”的惨象。与此相类，海宁县贫穷人家火葬成风，竟使官置义家成为虚设。

嘉兴府地方，地方士民“最候佛，而迨读鬼神，亦由积习”，人死之后就由“火居道士”环尸而诵“度人经”，僧尼则习地而念“往生咒”。至于附身、附棺，大多草率了事，“殊为痛恨”。而更厉害的，是“停棺不葬”“腐地不迁”“不封不树”。三年之中，可以说是非僧即道、非道即僧。据清人的观察，当地从事火葬最多的是簏户；秀水县十分流行堪舆之说，簏户多“薪葬”；石门、桐乡地区，还专门延请僧道帮助尸体火化；平湖县地方百姓，喜欢在寺僧给印的经疏上，写上祖宗姓名后再火化；海盐地区火葬风气更盛，即便政府设了义家，也不能对此有很好的扼制。

在湖州府也有类似的葬俗，有所谓“开吊用香烛、纸锭，奠用牲醢，庶羞或加烙帛，丧家作佛事，设酒筵，甚至鼓乐歌唱”，概称“暖丧酒”。甚至鼓乐歌唱，醉饱而散，主宾青失之矣。至于贫寒之家不能办理葬仪的，只得潜自经营就定的情况，在这官绅们看来就是“偷丧”。而因虔信风水之说有迁延至数十年不葬者，最终仍是“付亲柩于一炬”的现象，也是官绅们反对的火葬恶俗。在菱湖镇地区，贫穷人家选择“偷葬”的更多。南得镇也是如此，葬无定期，且多用“偷柩”法，亲友会葬者少。也有将灵柩火化，拾其骸骨贮于瓮中埋葬；或者等尸体腐烂后再捡其骨殖置于瓮中。这种行为称作“揭生骨”。其中当然有贪图风水而历久不葬的。双林镇地方的贫穷人家，“偷葬”之风更为严重，火葬习俗同样十分流行。

上述各种情状，在地方史志中都有详略不等的记述，各地官绅基本趋于一致，都秉持批判之态。这引起后世学者的广泛关注，研究讨论甚多。从中可以得到的一般认识，就是彼时官绅们的反对方式或抵制策略，除了官方常规的禁约举措外，都十分推赞地方善举、善会等活动的进行，并尽量使之覆盖更多的下层贫苦民众，努力抗拒其惑于风水或惜地不葬的行为。其中，就有以地方绅士为主导的组织方式一葬亲社。

然而，葬亲社并非普及整个江南地区，其始亦非一般而言的善会组织，更无固定的会所，且史料记载极少，在以往的相关研究中，关注甚微或缺乏比较全面的讨论。但如果细究葬亲社的源起、组织成员及其在整个清代的前后传承与相关活动，这个功能相对单一、活动地域不大、规模较小的乡村慈善组织，在地方士人生活中有着较为深远的影响力；其相关组织者都是当时重要的思想领袖或文化精英，而非其他善会、善堂那样多以富绅、巨室、大贾为主要组织者。因此，也更可以反映彼时很多像这种善会在清代的一般面貌与地域影响特征，甚至于思想史上可能存在的意义。本文在前贤相关考察的基础上，依据零星史料，拟对清代江南曾经存在的葬亲社作一全面的考察。

二、唐颢儒的《葬亲社约》与地方实践

在所有关于葬亲社活动思想渊源的追述中，都会言及首倡者唐颢儒。

唐颢儒名达，湖州府德清县人。崇祯十七年贡生，王朝更替后即高隐不仕。他研精理学、星历、音律，家教著书，据说一时执经问业者甚众，所交皆识学力行之士。有朋友因为贫困，不能安葬去世的父母，他就倡议创立葬亲社，得到许多人的仿效。他所拟的《葬亲社约》，较完整地见诸广西临桂人、雍正元年（1723）进士陈宏谋（1696-1771）所辑的《五种遗规》中。

表面上，唐颢儒被清人称为“高隐不仕”，其实并非真的不问世事。从张履祥等人的口述以及唐氏本人所拟的《葬亲社约》中，可以窥见其极为关心时政与现实生活中的重要问题。这与一般而言的“隐逸”之士，绝然不同。唐氏认为：“不孝之罪，莫大乎不葬其亲，而以贫自解，加以阴阳拘忌，既侯地，又侯年月之利，又侯有余货。此三侯者，迁延岁月而不可齐也。势愈重，而罪愈深。今集同社数十人，为劝励之法，以七年为度，期于皆葬。”其所拟的社约规则主要有如下八条：

一、凡欲葬其亲、愿入社者，各书姓氏，满三十二人则止。每人详列同社姓氏，粘诸壁间，遇有葬者，则注其下曰“某年月日，其亲已葬”，以观感而愧焉。

一、凡有举葬者，同社各出代奠三星，有力者或再从厚，一以为敬，一以为助，一以为贺。或至墓，或至家，一拜而退。主人惟各登拜以为谢，无纤毫酒食之费。

一、同社者众不能遍告促金，各随其亲朋远近，分为东、西、南、北四宗，每宗八人，自叙长幼，轮年握次，一为首，一为佐，凡所宗内有葬日，则以语于各宗之首、佐，各聚其所宗之金而函之，上书“奠仪”，注曰“某宗”，下书“同社某某全拜”，主人无答简，宗者不失可宗之义，仁孝相勉，异姓犹同姓也。

一、每宗首、佐躬拜，其余可至可不至。或首、佐有事，亦可握代。如志同而地隔，度后往返不便者，不必共社，仿例别成可也。

一、所费甚薄，而贫者犹以为艰，然有为浮名社刻而费者矣，有呼卢酣宴而费者矣。即不然，譬有至戚吉凶大事，不得已而多此一费者；又譬有泛交套仪，而其人偶受之者。今费而必酬，则是葬亲之外府也。髻诸今日仅费三星，而亲之一指，已先受葬，虽甚贫蹙，可不竭力图之乎？至于葬而受金，不权子母者，先葬者孝，是以轻财为义也。较诸称贷举会者利已多，岂有不酬之理？凡有葬，知期前三日，金不至者，宗首罚之；宗首犯者，旁宗首罚之。凡罚，于本金外加三星。

一、亲未入土，礼宜疏布持斋，而大拂人情，则相从者少。今乐斋戒者，短长任意，惟每月朔望及亲忌日，及祀祖之日，俱不得华服茹荤，此仅“钱羊”之遗意。而尚不能者，不必入社。既入而犯者，亦如罚例。此所罚，注月日，封押存宗首处，俟偶有葬者，并入函赠之。受者于原罚人之葬日，答其半。

一、七年之间，费可徐措，地可徐择，日可徐涓。念释在兹，庶能勉强。盖三年而力不足，又以三年，迟之又各将复何需，不得已而又一年，再不葬者，从前之费无所复酬，所以为大罚也。无已，则于八年之葬者，众答其半，以存余厚，过此复何尤乎！

一、人数既定，约于某日，共至公所，聚会信誓，以期必遂，期满而亲俱葬，复聚会告成，任意丰歉酸饮以相庆。

陈宏谋高度认同明末以来顾炎武、唐颢儒、张履祥等人的丧葬理念及相关实践，并强调指出，清初朝廷要求推进的乡村教化活动中，亟需于乡约中增补“葬亲社约”，而且后来将它纳入其所编定的《五种遗规》中，作为“训俗”的重要内容：

停丧不葬之非礼，亭林先生已极论之矣。今世士大夫亦不能不以为非，顾停棺浅屠，所在皆是，暴露经年，恬不为怪。推求其故，则曰为择地也，为无力也。夫忍亲棺之暴露，以求子孙之福荫，择地之非，已杂见于他编，惟无力则诚难以为说耳。唐子以葬亲为社约，酸金相助，众攀易举，虽极贫寒，得此亦可以举棺矣。而又有不葬之罚，相规相劝，无不以葬亲为事，使不葬者无以自容，庶几同社中可无不葬亲之人矣。其经营之善，用意之厚，不诚可以劝孝而励俗耶！杨园增补之条，尤为精密。行吕氏乡约者，垦当增入此约，以为救时之切务也。

应对“非礼”的民间葬俗的基本理由，仍从申说道德规范而来。陈宏谋认为，要在官方一直十分重视的乡约活动中，将葬亲社约作为重要的教化内容予以宣讲，所谓“以为救时之切务”。

”，以抵制江南普遍的火葬行为，劝行土葬，并以葬亲社的实际行动，以为资金匮乏的民众的重要安慰与实际保障。

至于陈宏谋所谓的“杨园增补之条，尤为精密”，则主要有三条，也可视为张履祥等人在桐乡清风里的实践内容：

一、原约同会，始终两会而已。窃恐日月浸久，相见太疏，不免怠忘之患，宜于每岁之首，特加一会。其已葬者，于会间申再拜稽顺之礼，以致谢。既省登拜之烦，亦使未葬者有所观感，而于一岁之中，矢心积力，以期必葬，则是岁举事者自众矣。其会以已葬者司其事，而不任费。

一、同会之人，不逾桑梓，非其亲党，则通家邻旧也。聚会之日，不妨率其子弟以至，世好既敦，亦明礼让。其有桃达不敬父兄，游浪不务本业者，同会教戒之。

一、蓝田《吕氏乡约》，敦本厚俗，莫此为甚。今日之集，特从流俗之极敝，人心之最溺者，先为之导，宜于会日讲明其义，使相辅而行。庶乎仁厚之风久而浸盛，异时即不立社可也。

张履祥认为在葬亲社每年固定两会的基础上，再增加年初一会，人会之成员都是本地人，不是亲党，就是通家邻旧。他特地还作了一个补充说明：

养生送死，子职所共，当礼称财，人心伙尽，是以我独不卒雅著《妻义》之哀。凡民有丧，风垂荀之训，义苟隆于报本，情自切于感兴。余溪唐子，以锡类之至仁，举葬理之正谊，期于七载，统厥四宗，劝励资乎友朋，念释断手已志。不封不树，食息岂忘沈然？既降既藉，俯仰能无沓若？要使苦直靡怠，日月有时，人无不葬之亲，亲无久尘之株。伤哉贫也，文不备宁戚，有余安则为之。遗其先，追恤其后？式兹里俗咸与孝，诚斯云“厚德之放施，彝伦之饬的”者矣。

与唐颢儒相类似，桐乡人张履祥同样号称隐士，也同样关心当下的社会和生活，积极推动乡村公益活动，以唐氏所倡的“葬亲社约”为宗旨，大力维护土葬礼制，使之更趋应和儒家伦理道德的要求。

从张履祥的生活空间来看，各类相关记载中频频言及的清风里，就是桐乡县西、北部较大的清风乡。清风乡所辖的较大市镇，首推青镇（今乌镇），在位于县治北二十七里。此外，还有炉头镇，古名柞溪，在县治西北十三里，号称为县北通衢，距离青镇十四里。炉头镇一带的居民，都以冶铸为业，除夏季外，春、秋、冬三季时炉火昼夜不绝，所生产的釜潮钟鼎之制，“大江以南咸取给焉”。

张履祥在明末后即长期隐居炉头镇杨园村，故世称其为“杨园先生”。他生于万历三十九年，卒于康熙十三年。曾补县诸生，后虽应考乡闈，但终以落第作罢，遂放弃举业，长期在乡间设馆课徒。但交游甚广，与其有书信往来的达百余人。

值得注意的是，张履祥与苏、松、常地方的文人结社或政治团体之间关系较淡。当时“东南文社方兴，纷纷各立门户”，好友颜士凤就与张氏“严约毋滥赴”。即如声气甚广的复社，东南人士都争相依附，张履祥却断断自守，不肯和当时名士来往。其交友网络与思想重心，都在浙江，横跨钱塘江南北。被誉为海内大儒的明末山阴人刘宗周，以“慎独”为学，力求对弃书不读、道德不修的社会风气有所修正，两浙名士如余姚黄宗曦、海宁陈确、祝开美、桐乡颜士凤、钱字虎等纷纷投其门下，拜刘为师。张履祥即曾于崇祯十七年二月，渡钱塘江至山阴，拜刘为师。虽学于刘宗周，但不甚墨守其说，也是清儒中辟王学的第一人，极受后来朱学家们的推尊，被视为道学正统。梁启超认为他是一位独善其身的君子。

然而时逢国变，张履祥从山阴归来后即绝食多日，以示其对于明亡的哀痛之情。他在杨园村这样相对偏僻而狭小的空间里，与桐乡颜士凤、崇德吕留良、海宁陈确、海盐何商隐、吴仲木（吴蕃昌）、吴衷仲（即吴谦牧，吴蕃昌的从弟）、德清唐颢儒、吴江张嘉玲（迁居于桐乡青镇）、乌程凌淩安（即凌克贞）、徐寄生等一大批地方著名士人建立了广泛的联系，且因共同的生活旨趣与思想追求，在葬亲社活动中结成了同盟，竭力排拒乡村丧葬中的“恶俗”。

张履祥曾自述葬亲社的缘起，完全是因此前唐颢儒在其家乡德清苕里已举行过“葬亲之会”，“匪金之是资，资劝励也”，当然也会有与唐氏的葬亲活动不同的表现，但是“意实本之”。

”。

针对当时“嘉郡惑于风水之说，又有阻葬浇风，多停柩数十年”及民不聊生、葬亲困难的情况，张履祥于顺治十年（1653）冬天起，从精英文化圈出发，开始在桐乡清风里推行葬亲社约活动，以期改良地方社会。

明末清初虽然因政治的巨大变革，但地方社会的延续并未断裂，甚至完全没有大的改观。浙西杭、嘉、湖地区长期有淹葬之风，为了杜绝此风，清初湖州府德清县的唐灝儒发起了“葬亲社”。张履祥在其《言行见闻录》中明确指出，唐灝儒“感时俗之人怠于送死”，就约同里贫士三十余人，设立劝励之会，有葬亲者，“同会各以银三钱佐之，有施报而无先后。远近慕效之”。这些慕效的地方，就在桐乡、秀水、嘉善与海盐各县，都曾“仿例立社”。张履祥就在桐乡县清风里，为积极推进土葬、恢复传统礼教，在唐灝儒之后作出了最重要的示范，并长期影响后人。在张履祥最初举行葬亲社活动时，据说参加的即有 64 人。会费一般是每人 5 钱，最少的要交钱半。

在当时丧葬“恶俗”于乡间风行的社会背景下，张履祥等人的行动极为引人注目。桐城名士苏辙元指出：

嘉郡惑于风水之说，又有阻葬浇风，多停柩数十年。先生惩己之痛而广不医之孝思，每闻朋友未葬其亲者，辄忧形于色，若以谋葬告，必奖劝代筹，使必成其事。社约之举，七年内葬数十家。又辑昔贤论葬诸说，为《丧葬杂录》，并作《答客记言》，以喻惑于风水、阴阳拘忌而怠缓其事者。于是仁人孝子闻风激劝者不可枚举，薄俗为之一变焉。时先生亲已葬，葬叔祖之无后者。

到桐乡人陆以瀚（1802-1865）的生活时代，对桐乡历史上这个曾经名噪一时的葬亲会，依然念念不忘，完整抄录了这个葬会的基本规范。

根据张履祥年谱所述，顺治十年时，张履祥已经 43 岁，为生计所迫，正于离杨园村不远的炉头镇作馆。他给友人的信中，亦曾言及次年不准备至檇湖吴仲木处任塾师，只在乡里教授，距杨园村既近又便。当年冬天，就在清风里举行了闻名后世的葬亲社约活动，虽说秉承了唐灝儒的社约思想，但张履祥有所增广：

杜分八宗，每宗八人，立宗首、宗副，凡所宗内有葬亲者，本宗首副传之各宗，首副汇八宗吊仪，人三星，致葬家，八宗宗人之子俱会聚，即登于社约日：某年月日某人某亲已葬，使未葬者惕然，以七年为期，过期者不吊。后增一条，八年葬者，众亦酬其半，以存厚也。

三、友朋的推动和助葬对象的变化

张履祥还致书同门师兄、海宁名儒陈确，请其亲视葬亲社事宜。在其遗存的书信中，可以获知张氏为延请陈确担任主宾，极重礼仪，对陈确持有极高的评价，直呼陈氏是“人伦楷模，国俗典型”。在明末清初“习流既敝，教泽久微”的社会情态下，地方上能够振兴正统、光启斯文的重要代表和领袖，自然也是担当葬亲社嘉宾的最佳人选。因此，专门以葬社同仁的名义，向陈发出邀请：

因于去冬，敬遵唐灝如先生劝厉之法，集同里六十四人，举葬亲社于桐乡之清风里。来月朔日，岁会卜期，敢伫德辉，责斯坛席，推论葬锡类之情，教有丧句句之谊。虽人各采彝，勿勤提耳，而道公修睦，亦侯感心。肃以宗首某某，躬致书币，以告于下执事。伏冀扩同仁之视，药菲不遗；大先觉之思，泉壤修暨。预期命驾，以慰斗谿，某等无任翘企之。

已被时人目为精神领袖的海宁人陈确，在顺治十年已经 50 岁。该年九月二十九日，他率其子翼到过桐乡，在清风里适逢其会，即被邀请主持其事。十月初一举行葬社活动时，葬社已邀集了不少葬社成员与四方观礼之士，大家要求“延有学行者宾事之”。受众人推重的陈确，自然地成了主宾。葬社礼仪十分隆重，还悬挂孟子像于中堂，考钟伐鼓，行“士相见礼”，并讲学读法，最后成礼而退。能够在葬社活动中成为主宾的，除陈确外，还有乌程人凌克贞、德清人唐灝儒、沈中阶、嘉兴人徐敬可等。他们都是张履祥的挚友。陈确初二日就回去了。张履祥在给友人的信中，对陈确的参与给予高度称颂，言其“光敝里多矣”。

另一封邀请函是在顺治十二年发出的，时值十月严寒、清风里将举行葬亲社活动之际。他给陈确的信中这样写道：

恭惟先生，道揆一本，学贯同原。仁为己任，怀先觉觉人之思；礼以躬行，示自新新民之则。某等风闻百里，夙景止乎高仪；好切中心，殊自嫌夫固陋。兹以敝邑人士，续遵莘里之规，爱举葬亲之会，来月朔日，岁事卜期。念生养而死葬，固百姓其与能，而随俗以习非，乃贤者有不免，虽以孺子之爱慕，犹勒明带之提呼。肃以宗首某某，躬致书币，以告于下执事。敢辱族车，用光鼓铎。作久溺之心，先自侧隐一端；合易涣之情，展惟修睦一卒。由其亲以及人亲，孝子之奉无终极；发乎迩而见乎远，凡民之丧有龟求。闻言蒿吉，将感泣于坐隅；视履周旋，行则效于道左。某等无任抵切伫命之至。

对于陈确的思想与实践，梁启超曾评价道：“乾初对于社会问题，常为严正的批评与实践的改革。深痛世人惑于风水，暴棺不葬，著《葬论》、《丧实论》诸篇，大声疾呼，与张杨园共倡立‘葬亲社’，到处劝人实行。……他立论不询流俗，大略如此。”

当年十一月初一，葬会举行于抓山钱本宁家。属于清风乡的颤山，位于县治北十七里，高五六丈，周半里许，因山形如抓，故有此名。也在此际，张履祥“恐日月寝久，相见太疏，不免怠忘之患”，提出在原约一年两会的基础上，再增加一次葬会活动，并将陈确所撰的《葬论》放入“社约”中。

在张履祥等人的积极推动下，桐乡县的葬亲社活动有着可喜的效果。其中，除葬亲社的规范要求外，还强调了吕氏乡约思想在乡村教化中的重要意义。早在顺治十年，张履祥给在乡间有“孝子”盛誉的吴仲木的信中，这样讲道：

敝里葬社举后，人情觉有起色，益知天下无不可为善之人。今欲乘此机括，约里中一二十人，专行《吕氏乡约》，庶几有所遵守，后来不至大段决裂也。目下商量未定，尚未举行，事集之后，亦欲得兄与乾兄岁一再过，相为鼓励耳。

类似这样的思考，也多见诸张履祥与友朋的书信往来中。给友人张白方信中这样写道：

所谓易俗移风，共挽狂澜之事，在天民之先觉者，固当以为己任。弟何人，而能与此？吠亩余生，所汲汲弗忘者，求良友之规切，以补下学之万一，以无负始初一念，不安下流之归耳。……乾初、仲木两兄来月邀弟同就虎席，肃聆道益，但恐农本伊始，小人之情急于谋食，容有弗能承命以前之势，非忍自弃于教外也。敝里葬亲社一举，抵以踵滚借兄良法而遵行之，初未及于学问之事。然爱弟之笃者，连见教谏，以为非俭德辟难之意，且以勇于为人，疏于为己，有违“遁世无闷”之义。张履祥细述“易俗移风”之艰难，以及因俗世生活所迫，而不能专心于“学问之事”的苦闷。但就其乡居的生活世界而言，他能切实地踵行其所认同的思想，并付诸实践。葬亲社即是其中重要的样例。

不过他也很自信，在顺治十一年与友人吴哀仲的信中说道：“尝思数百里之内，交游亲戚，凡为父兄之欲训淑其子弟者，率以同志散处其间，应自有移风易俗之渐，而吾辈渐摩切磋于中，亦何忧己之学问不增，而道德不成也。”

张履祥等人相互之间的往来论说，鲜明地呈现出地方精英文化圈中的思想沟通、实践与推动之态，并形成了极为重要的社会舆论，引导地域社会践行他们的葬亲社约要求。

据张氏自述，那时先后举行葬亲的有四十家，“一时远近慕效者众”，十多年来，“有丧在殡，力费克举者，未尝不慨然兴叹，谓惜乎不及与其事也”。从中似乎可见葬亲社的影响力以及张氏心中可能存在的小小成就感。

至于张履祥等人最为重要的思想资源，当然还是程朱理学。在顺治十二年给朱祖斯的一封信中，张履祥引用朱熹的言说，认为“今日正好就患难做工夫也”。就是张履祥所谓的处馆谋生，需远离父母，也觉“痛心”，可是为生计所迫又不能不以馆谷为业，唯愿夙兴夜寐，“无忘此心”。在友情式的生活问候之外，张履祥也表露了邀请这位好友参与葬亲社活动的意愿：“葬亲社岁会之期，定于十月初旬矣。仁兄扫墓归里，同开三一来，作信宿之聚。……平日念所欲与兄言者甚多，临楮又辄不复记忆，衰废之征，于此可见。统俟嗣便。”

同样于崇祯十七年受业于刘宗周、与张履祥为同学好友的桐乡人钱寅，也注意讲求理学。张履祥幼时即曾寄居于钱氏“崔堂”，位于断山东，是处士钱涛故宅，到清末据说“老屋依然

，题榜无恙”。张氏在崇祯十六年即与钱寅结拜定交。出身地方名族的钱寅，在乡居读书期间，与吴越名宿及四方魁杰贤豪之士，日相往来，所谓“舟车辐凑，望重一时”。他们在理学的研习过程中，形成了一个共同的文人交友圈，这是地方倡行葬亲社很重要的精英基础。

湖州乌程人凌阶与张履祥一样，也是在甲申后弃诸生，并且更名克贞，以隐居乡村教授为生。他与张履祥相交友，“肆力于圣贤之学”，都有共同的思想追求与政治趣味。他经常参与张履祥的葬亲社组织，在具体活动展开时，也曾担任会首，为倡行葬亲大义作出努力。而他平生重要的相关理想或言论，则多散见于张履祥文集中的论述。凌阶是在钱寅死后，桐乡地方葬亲社比较重要的会首（当时也称“宾长”），所谓“践履笃实，学者推重”，被尊称为“巷南先生”。

就上述张履祥等人在桐乡的活动而言，葬亲社之形式与内容，与这些地方精英人士们反复申说的葬亲思想相当契合。他们在清初提出的规范与要求，较以往有着增强和丰富的一面，事实上其实践效果及影响也较为明显：

光绪年间，《桐乡县志》的编撰们复述了张履祥等人在清初的活动与思想主张，又强调指出，在清风里的葬亲社约展开二年后，即顺治十二年“再举于瓶山钱氏，集社中人及四方观礼之士，延有学行者为宾，悬孟子像于堂中，行士相见礼，讲《吕氏乡约》等书及禁作佛事并邑令《禁火葬示》。后又与张嘉玲举是会，盖欲风远近之为人子者，使各知及时葬其亲”。从形式至内容，与此前张履祥等人的活动完全一致。

四、海宁张朝晋与陈世傅的故事

在海宁名士祝人斋的遗文中，收有《哭张北湖》一文，为后来考察当地儒学教化情况的学使陈侍郎所重视，并且“欲考其言行，为之立传”。因此，嘉兴人钱泰吉（1791- 1863）从海宁名士管廷芬（1797- 1880）那里获取了张朝晋（北湖）之子京颜所编定的年谱，并参考海宁地方志中“儒林传”中的记载，勾勒出张朝晋的主要生平故事：“北湖”是张朝晋的晚号，后来世称其为“北湖先生”。他本姓陆，祖上属陆宜公这一支，后于嘉善县赘于张家，故姓张。朝晋祖父后迁至缺石镇，遂占籍海宁。在朝晋十二岁补弟子员后的次年，父亲就过世了，此后他潜心理学，在三十八岁为其母守丧时，“勺饮不人口”，以致治丧期间为营葬事操劳，因太过虚弱，居然呕血仆地良久，嗣后放弃科考。这样的孝亲事迹，令时人感怀。海宁有一位“潜究洛闽之学”的老儒范组，曾获得了张履祥的遗稿，并编次其集行世。朝晋曾从其游学，因而深受影响。他就手抄《杨园全集》读之，认为张氏的“言行见闻录”，有所谓“古圣贤畜德之功”。他将刊刻《杨园全集》的刊板藏于家中供奉先世神主的永思楼。很不幸，后来永思楼毁于大火，当中所藏的《言行见闻录》板及朝晋自著的《省克录》《闻丧杂录》}（六有斋札记）}（《读书记疑》等也多被毁去，只有他所辑的杨园未刻稿保存了下来。在道光十四年间，钱泰吉将此段往事记录下来，并指出：

北湖既服膺杨园之书，由杨园而推之当湖，知其同源而合流，晚年犹手写《卫滨日钞》以教学者，曰：“知之非艰，躬行为急。君等事事以清献公为法，方有据依也。”自题卧榻右柱曰：“临床伏枕，须思一日所言所行差谬否”；左柱曰：“夜半眠中，或起妄想披衣起坐豁然退听。”

这被其友人褚惠公认定是刘宗周一派的“慎独之功”。朝晋就在海宁仿行葬亲社约，大概在三十年间，曾三次举行葬会活动，当地贫士因而得葬者九十余家。他还切责受僧人影响的火化行为，不但开陈恳侧，使人感泣，而且示范俭葬之法，在资金上予以帮助。朝晋还设立“仁孝园”，专门收纳族中之贫不得葬者，措置规条，“大率本之杨园”。有意思的是，他看到张履祥后人中有五棺未葬，就约同人印行范组所刊的《杨园全集》，以所获数十两书费，安排葬事。对这样的施善教化，钱泰吉也十分感动：“北湖之于杨园，未尝亲受业其门也，既志其学而师法之，又周恤之如此，此非特可以式薄俗也，亦足见正学感人之深，而以儒林宗派而论，北湖之于杨园，不异其适嗣矣。”

张履祥的思想与葬亲社活动，在海宁的范组、张朝晋师徒那里被发挥光大。而祝人斋生活时代晚于朝晋三十年，离张履祥时代更远，“卒能搜辑遗书，阐发义蕴者”，应当有朝晋的光大之功。

上述由钱泰吉整理的故事，清晰地呈现出张履祥及其葬亲社活动在海宁地方的深刻影响，

以及从张朝晋、祝人斋的传承与实践情况。而且必须指出的是，葬亲社的助葬对象已经不限于葬社成员内部，而覆盖至真正的乡村贫寒之家了，也更契合明清善会的一般特质。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陈确的族侄陈世傅的事例。世傅是陈论之第三子，乃世仪之弟，字开之，海宁县察贡生，曾任义乌县训导。据说他“少负奇气，慷慨磊落，诗酒自豪”，科考过程一路顺利，康熙五十八年任职义乌，曾捐棒修葺县学两廡，重整东斋房；对士子之单寒者给资以济其膏火，殷勤考课，杜绝苞苴，志秉冰清，在当地官场上有着极好的声誉。他在《（（（葬亲社杂录》序》中，坦陈其对于葬亲社的感受和思想上的震动：

族伯乾初先生，乃山阴先生高弟，为吾宁理学名儒，人伦师表，尝著《葬论》，以谕末俗。一时推恩锡类之意，感孚遐迩。桐川杨园先生举行葬亲社于清风里，同事者六十四家，请乾初先生为宾，以光坛席，诚盛事也！辛卯之夏，得读杨园先生《葬亲社杂录》，心坪悴不能自宁。盖以先君子谢世已逾小祥，尚未获吉兆以安晋之，亦因择地之艰难。今观先生所述，皆往昔名公巨卿、大儒哲士明理破格之训诫，孝子慈孙可奉为著蔡而无可疑者也。盖先生遭壬午之变，王父棺为盗所焚，创巨痛深，故于丧葬之事，不憚言之反复，且广为搜辑，以挽习俗人心。车鉴不远，热羹宜惩。要使人无不葬之亲，亲无久尘之捺。呜呼，转眼三年，真同驹隙。《诗》有云爰：“我日斯迈，而月斯征。夙兴夜寐，无忝尔所。”生愿与天下凡为人子而丧其亲者，共勉之也。

当然，这些论说，都是从道德伦理观层面来展开的，目的无非是强调送死与养生之同等重要性，以及丧葬活动中恢复或保持传统礼仪的必要性，并期以之为奋斗的目标。

五、其他传承活动及影响

从更为广阔的社会背景来看，清代江南城乡的各种善会活动其实颇为兴盛，施善方式各异。其中，与尸骸掩埋相关的义葬善举，显得最为庞杂。

许多善堂善会都反复强调其施善行为源自儒家传统。如嘉兴梅里（王店镇）的生生会，由里人金兰友、张槐塘等所倡，从事放生活动。据李超孙《生生会引略》的声明，该会不是“近禅”而是“儒者事也”。这显然与佛教的言说，产生了鲜明的对立感。

在嘉兴地方，自乾隆年间项映薇到道光年间的王寿等人，对当地丧葬“恶俗”史有着统一看法，对本自“外夷邪说”、又干王朝例禁的火葬，作了有力的批判。王寿认为：“停丧之事，前古所无。自建安离析，永嘉播窜，于是有不得已而停者。吾乡多惑于风水之说，一时不能觅地，或赁屋赁地停棺；而乡间又非大腊不得营葬，是以隐僻之处，累累乎皆暴露之棺。昔唐颉儒有葬亲社约，桐邑张杨园先生踵行之，诚为美举，惜近无继其事者。”江南地方确实自南宋以降，火葬十分流行，又因风水观念的影响，丧葬“恶俗”更多，虽经清初张履祥等人葬亲社活动的抵抗，但至道光年间，这类活动已趋消逝。因此王寿觉得极有必要予以重申，并详述了其理由。

但在桐乡，据当地人陆以湘的记述，道光二十一年间，那里仍有很好的葬亲会活动：

吾里邱雨樵茂才青选复举葬会，纠同志四十人，于四月望日各资钱五百赴会所，拈阄以定，应得之人，即予钱二十千为葬费。如愿让他人先得，亦听其便。钱存公所，预备砖灰等物，不得携归。砖瓦等购自窑所，价视肆家特廉。岁推二人司其事。每岁人各出钱二千，给四人葬事。费不耗而事可久，其法最良。倡始于西栅，而东、南、北皆效行之。吾里善事孔多，此举为称首，诚能推而广之，使天下无不葬之亲，岂不美欤！

上述各种评说，也表现出在张履祥等人之后，世人的态度与生活实际。到同治时期，为祛除嘉兴地区较重的“缓葬”风气，嘉兴举人（同治乙丑科）毛鸿飞等人不断复述桐乡先贤张履祥的乡村实践故事，以为思想、行动的范式，举行他们所认同的葬亲社活动。而且，葬亲社约的规范要求，确实可以从经费上解决了乡村中普遍存在的贫不能葬的问题，并从道德教化的层面，很好地蹈行了儒家的正统思想。其实际效果相当明显，据说“一时赖以归葬者甚众”，也成就了毛鸿飞在乡间的令名。当然，也可能与其“性慈祥，好施予”的品行相关。

至晚清，桐乡地方官绅仍比较重视葬亲社约，不仅详细抄录张履祥的《从祀事实》十二条，而且指出，“近世志士，犹有则而效之者。其居乡转移薄俗如此。”从推行葬亲社约的过程

中，他们应该看到了改善“薄俗”的新希望。

总体上看，清代中后期各地兴盛的葬会或与之相关的善会善堂，创立宗旨或运作模式的思想源头，都可以上溯至唐颉孺及其《葬亲社约》；特别是在嘉庆以来慈善组织与小社区的发展实态中，都可以说明这一点。

这里可以特别提出梅里镇的实例。梅里是嘉兴府地方并不十分著名的市镇，规模亦小。但此镇的善会活动与慈善组织却十分兴盛，颇为清人所注目。据《梅里志》的记载，有允安会（创于乾隆二十六年）、埋黄会（创于乾隆二十八年）、惜字会（创于乾隆三十八年）、广慈会（创于乾隆五十一年）、广慈会义家（创于道光十六年）、恤婆会（创于道光二年）、仁济堂（创于同治十年）等，都由民间自发创举。就允安会而言，是由镇人徐琳“究心理学”，与同志一起仿唐颉孺、张履祥的活动样式，而创立的，“以葬不能殓者”；又举行广慈会，“以施棺僧”。据乡绅李集的《允安会记》，允安会即永安会，维持时间较长，最初宗旨有十余人，与会人员达百余名。

乾隆年间李集（绎当）所谓的永安会，就是嘉湖地区盛行的“葬亲会”。按会规，每会助银三钱，每年举行两次，为乡间“久淹未葬者”经营奄乡。李集称：“吾郡道里辽阔，好善者多，会货约以貳钱，费少则易输而可久也。”并期望从梅里出发，“使他郡闻风继起，以共敦仁厚”。他们设的葬亲会规，除丧葬方式的详细说明外，主要如下：

一、同人中有好义者，合数人为会首。每一人寡十会，总汇一册交司事处。至期，司事发票收钱，设簿登记存贮，临期营办。

一、司事每年轮当，遇葬经理其李，再拨协办二人，即司事中阉定。

一、会期准于二、八两月，初十前发票，定于十日内收齐。每会收钱百六十文足，俱存留司事处总交当会。

一、既慨然尚义，自无中倦之理。倘欲中止，须觅友顶补，庶不致废弛。

一、凡欲葬而力未能者，先书姓氏年庚及框几具，地在何处。详悉书毕，告之堪舆，司事酌量举行。

一、葬于公共祖坟上，或有族众阻挠者，本家自行清理，与会中人无干。

一、凡欲葬之家柩多者，须于柩上记明某公某氏。临葬时如本家乏人，或亲或族到地送葬，务使夫妇同穴、昭穆分明，倘有位置并错，与会中司事无干。

一、停棺年久，底若朽烂，无可举动，预里小楷，或备大坛贮骨。若稍可动者，豫备衬板，以便扛移。

一、柩多费繁，本家亲戚能助葬者听。

一、凡已葬诸家，每年司事刊刻征信单分送。单上注明某月某日葬某宅（只用姓，不用名号）、柩几具、于某氏仔用钱若干，傅与会者得以随时查核，则经理者不致侵用、浮开等弊。

一、是会年来办事乏人。如秤灰、督工、记载出入等事，必得精明善办者为之经理，庶无差误。倘在会君子，能出力帮办，尤见气谊。

一、每年所葬棺坟，若不刊刻信单分送，无以见实力奉行之迹。若必某人某氏详细开列，恐伤仁人孝子。倘在会君子，欲观其详者，至值会司事处底册上核阅可也。

那些乡间的儒学实践者，从理学的道德教化出发，蹈行于日常生活，从事葬亲会等善会活动。其思想资源，毫无例外地来自德清人唐颉孺与桐乡人张履祥。其他更多的组织，主旨在“救生”“放生”等这样“养生”方面的工作，葬亲社则主要在“送死”方面的工作。这些都可视为清代儒者的文化传统与社会责任。

六、余 论

浙西葬亲会的发起，虽然部分解决了乡村土葬所需的经费问题，直接针对的是士人生活圈中“贫者无力，因循岁月，不获已而为火化”的难局，但因土地资源的不足，仍然滞碍了土葬的推倡。

尽管邻近的江苏水乡地区，也是“葬地甚少”，也长期存在“其死不及葬”而日久暴露者多，或者竟用火葬之法，可是杭、嘉、湖三府地区显得更为紧张，人们惜土如金，火化之风更盛。一般的解释是，这里的乡村盛行栽桑养蚕，以致田无隙地。譬如，在桐乡县，从明代以来一直是民蓄赋重，“高原树桑麻，下限种禾稼，尺寸无旷者。至于坟塋，惟诗礼巨族营之，而间阎小民半无葬域，亲死，往往焚其骨、弃于河”。湖州那些所谓的“穷乡僻壤”已是“无地不桑”。号称湖州蚕事最盛的南得，在太平天国战乱后，更是“无不桑之地，无不蚕之家”。直至民国年间，刘大钧对湖州作了详密的农村调查后，仍不得不承认，地狭民稠条件下集约耕作的收益，差堪温饱，“耕地缺乏实为农民最大之苦痛”。有的地方农业人家虽然十居八九，但大多无田，靠作佣工为生。所以早在明末清初，这种因贫困无计而将先祖、父母之尸掘出焚化，将坟地卖掉以谋一时之生计，已成为被时人目为社会“弊端”。都是出于对耕地的珍惜，而乐意火化或长年不葬，仍如晚明归安人茅瑞征所言，三吴之民即使家累千百金，在亲人死后仍是委之烈炬，且习以为常。火葬因而长期流行不衰。显然，土地的珍稀是乡间火葬盛行的客观原因。因此，在很多江南的地方文献中，所述清代中后期这类助葬组织在乡间的实践效果并不十分理想的情形，就很容易理解。同治年间，代理湖州知府的宗源瀚对这一点其实已讲得十分清楚，在那些蚕桑业的发达地区，惜地不葬是极为普遍的现象。

在葬亲社成员们的视野中，乡村丧葬问题较多的地域是嘉湖地区，既属葬亲社着力应对的主要空间，也是葬亲社的思想策源中心。张履祥在顺治十五年给好友姚大也的信中曾慨叹道：“自古及今，安有人心日变一日、风俗日坏一日、民生日整一日而能晏然无事者？”他将所有原因归咎于风俗、风气、世风的坏恶，所谓世风沦丧、民生日整，当然需要有担当的士人出来，尽力扭转或予以部分的改变。像他这样的儒者，在乡间将学问、道德与济世相结合付诸实践者，其实在清代为数甚多。前文述及的海宁名士陈世倌，亦曾大力疾呼土葬之重要性，批判“世俗之人，往往勤于养生而怠于送死，至有停亲之棺，积年岁而不葬者，甚有积数世至于朽败而不葬者”的社会颓风，认为并非“尽由于既贫且贱、无财以资其奄乡之费”，而是“惑于风水，惕于祸福，始以择地，继以择日”，以致“众口纷纷，茫无定见。遂至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迁延既久，子姓愈繁，禁忌愈密，致使先人体魄永无归藏之期”。这样“沿而成俗，牢不可破”的“薄习”，是不分贵贱或贫富的。他的目的仍在恢复传统礼制。

首先，可以认为，葬亲社的出现，并非如研究晚明善会史所观察的那样，由贫穷与社会动荡而来，尽管同样都有深厚的慈善思想。而且，在乡间活动的葬亲社，没有像样而固定的会馆会堂，看上去更似一种松散的联盟。

其次，清初才真正展开的葬亲社约活动，后来很快得到了省级官员的注意，像巡抚陈宏谋，就将《葬亲社约》这篇短文收入其著《五种遗规》之中。在官绅们看来，葬亲社对于地方的社会治理、思想教化、意识规范、秩序维护等确实可以产生积极的效用，因而值得大力推赞。当然，透过葬亲社活动的推展，可以比较清晰地看到当地存在的绅士网络及其传承状态。

第三，也可以认为，民间善会组织及其活动的主流叙述，其实都掌握在这些地方官绅等人手中。像不同时代对于葬亲社或葬亲会的书写与撰述方式，有其连续性，可是真正关乎底层社会的反应或民间的态度及相关评判，堪称缺席。这是后世解读善会史时不得不面对的局限。

最后，从清初至清末，葬亲社一直踵行不绝，原因当与地方的文化传承、官绅阶层对儒家思想中伦理孝道观念的长期着力提倡，以及太平天国战争后，朝廷大规模整顿地方社会、重建统治秩序的新任务，都相紧密契合。唐颢儒、张履祥、陈确等人始倡并实践的葬亲社，都是有固定的时间，在乡间以较通俗的方式宣扬儒家的伦理道德，来改善社会风气，并企望进一步达成“礼下庶人”的效果，也可视为知识阶层重建理想社会秩序的一种努力，应和了善会善堂在康、乾以降从城市大幅渗透至乡村市镇层面的实际情势，并且经常得到官府的高度认可和正面评价。

责任编辑：徐吉军